

上海体育学院文件

上体院院字〔2022〕36号

上海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

复试；“推荐”是指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试资格；“接收”是指对报考本单位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三条 推免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校级统筹指导，培养单位具体负责”的方式依法合规开展。

第五条 提倡并鼓励优势互补、加强交流，鼓励推免生在不同招生单位及不同学科间交流。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教务处、学工部、研究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科平台负责人等组成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遴选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各本科生培养单位设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主管本科教学、学生工作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辅导员、教师代表为成员的推荐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单位的推荐工作。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生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统筹管理我校推免生接收工作。各硕

士生培养单位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导师代表组成接收工作小组，在研究生处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推免生的复试与录取相关工作。

第三章 推 荐

第七条 学校以上级主管部门当年下达的推免名额为总基数，以各本科人才培养单位应届本科毕业生数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分布数为主要测算依据，按本科专业进行推免名额的初步测算。在初步测算的基础上，结合学校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的重点专业领域、学校学科建设和学术创新发展的需要、各人才培养单位的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对名额的初步测算结果进行统筹调整，形成名额分配方案。名额分配方案经遴选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公布。

第八条 推荐遴选要注重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各推荐单位应注重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科学制定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可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获得运动等级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的表现。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第九条 推免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未曾计入历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 社会主义信念坚定, 社会责任感强, 积极向上, 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要求, 没有不及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4.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其他诚信不良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 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 学分绩点、外语及第二课堂成绩要求

1. 各专业普通学生

(1) 三年应修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30%, 且应修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 3.0。确有特殊学术专长者, 三年应修课程平均成绩排名前 50%, 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按上海体育学院科技研发类职务成果分类分级标准 B2 及以上级别执行)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或作为主力成员(一般为排序前三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

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赛事清单由相关部门制定后另行发布。

（2）外语水平

非外语类普通专业学生应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成绩 6.0 分及以上，或者 TOEFL 成绩 85 分及以上；

外语类专业学生应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体育、艺术类专业学生应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 5.5 分及以上，或 TOEFL 成绩 75 分及以上。

（3）第二课堂成绩。前三学年平均分应不低于 60 分，且应达到各学院推免工作方案规定的要求。

2. 优秀运动员

就读本科期间获得过校优秀运动员奖学金，三年应修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 2.3，学位英语考试合格；

对于竞赛成绩达到运动员奖学金评定条件，但未参加当期评定的，经学校训练竞赛归口管理部门认定后可参照相应的运动员奖学金等级参与推荐；

在本科就读期间之外取得的竞赛成绩，达到运动员奖学金重大贡献奖级别的，由“遴选领导小组”认定后推荐。

（三）其他

1.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学术专长。对获得加分的学术专长，各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

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学术专长，须在本单位网站和推免系统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本校指导教师除外）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各本科人才培养单位要从严把握。

2.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办理出国、就业手续。

3. 推免生在研究生入学前应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

第十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制定学院工作方案

各本科人才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当年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单位推免生推荐工作方案。方案应明确各专业的名额分配原则、学业综合成绩排名规则、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和学术专长审核认定专家小组成员名单，并对各项成绩、

项目的范围、分值和计算办法等涉及学业综合成绩排名的内容明确规定。本单位推荐工作方案须经所在单位二级学术委员会审核、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提交学校“遴选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予以公布。

（二）个人申请

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填写《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审核表、学业成绩单、外语成绩报告单、获奖证书及科研成果复印件（验原件）等。

（三）遴选与审核

1. 各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综合测评（按本单位已公布的工作方案执行）。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汇总，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对审核合格的学生根据学业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形成学院初选名单。其中，教务处对学业成绩和外语成绩进行审核；训练竞赛部门对比赛成绩进行审核；科研处对学术成果进行审核；创新创业学院对科创竞赛成绩进行审核；学工部、团委对第二课堂成绩进行审核。

2. 各学院公示初选名单。公示内容应包括推荐名单、专业、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加分项目的申报材料以及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公示期为3天。公示无异议后，初选名单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组长签署意见报教务处。

3. 各学院确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推免名额下达

后，各学院根据所分配名额结合初选名单排名确定本单位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

（四）学校遴选领导小组审定

教务处初审各学院推荐学生名单，并提请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名单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平台”）。

第四章 接 收

第十一条 拟接收推免生专业、数量及要求通过当年的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推免生接收方案向社会公布，各专业推免生招生数不超过全日制招生计划的 50%。

第十二条 接收程序

（一）推免生填报志愿：获推免生资格者须在教育部统一的推免平台上填报志愿。

（二）审核复试资格：由研究生处会同各培养单位审核推免生申请资格，根据公布的招生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向符合条件的推免生发送复试通知。

（三）组织复试：在研究生处统筹下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复试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内容包括英语听说能力和专业能力。全面考查推免生的综合素质，注重对推免生的创新意识、科学研究兴趣等方面的考查。根据复试成绩权重按复试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四）审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培养单位二级学术委员会审核、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招生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上报推免平台。

第十三条 资助及奖励政策

推免生按学校有关规定享受新生学业奖学金。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推荐及接收工作须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推免工作相关重要事项须以适当形式向党委汇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十五条 对推免生政策规定、工作过程、申诉渠道等信息进行依法公开。各环节工作的文档、数据、考核记录、意见与结果必须做好核查与保存，所有环节须做到可追溯可核查。

第十六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根据《上海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上体院院字〔2017〕88号）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推荐和接收全过程必须执行回避原则。如申请人与学校相关工作人员本人、其配偶及其子女之间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

全程回避且不得参与推荐和接收工作。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本校教职工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所在学院报备声明。经认定，如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自 2023 届本科毕业生起执行。《上海体育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上体院院字〔2018〕78 号）同时废止。此前与本办法冲突的文件规定内容，一律以本办法规定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